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力威”）前身为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力威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体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成立

1、基本情况

1993 年 11 月 19 日，奥力威有限成立，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合苏扬字第 00913 号营业执照。奥力威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合资方分别为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中方股东，国有企业，2002 年更名为“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2006 年更名为“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亚普”）、奥地利 C&T 贸易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以下简称“奥地利 C&T”）和香港迅速汽车公司（外方股东，以下简称“香港迅速”），其中扬州亚普以价值人民币 348 万元的厂房等资产折合 40 万美元出资，奥地利 C&T 和香港迅速均以现金出资 20 万美元。奥力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扬州亚普	40.00	40.00	50.00%
奥地利 C&T	20.00	20.00	25.00%
香港迅速	20.00	20.00	25.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2、扬州亚普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1）实物出资的内容及具体明细

根据扬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验证投入资本的报告》【扬

会外（1994）130 号】，扬州亚普与奥地利 C&T、香港迅速合资设立奥力威有限，其中扬州亚普以厂房、设备、模具及代垫费用投入，投入资产价值共计人民币 348.008 万元，其中 348 万元折为 40 万美元出资额，剩余 0.008 万元作为往来款，出资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价值（万元）
1	厂房	113.2898
2	设备	186.5704
3	模具	29.1000
4	在建工程	16.5462
5	开办费	2.5016
合 计		348.0080

（2）实物出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扬州亚普本次出资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 348 万元，系按照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扬州资评（1993）第 65 号】中的评估价值并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定价。

（3）国有资产出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1993 年 10 月 18 日，扬州亚普、奥地利 C&T、香港迅速三家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甲、乙、丙三方将以下作为出资：甲方（扬州亚普）：以现有厂房、设备等资产作价 40 万美元；乙方：现金 20 万美元；丙方：现金 20 万美元”。

②1993 年 11 月 3 日，扬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外经委”）下发《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扬经贸资字（1993）第 367 号】，同意设立奥力威有限。

③1993 年 11 月 19 日，奥力威有限成立，依法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苏扬字第 00913 号】，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

④1994 年 3 月 7 日，扬州市轻工业局下发《关于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向中外合资企业投入资产评估的批复》【扬轻（94）052 号】，同意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扬州资评（1993）第 65 号】评估结果，

同意扬州亚普以此为依据向奥力威有限投资。

⑤1994年3月8日，三方股东共同签署《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投资三方对资产的确证书》，确认同意扬州亚普投入资产总计人民币348万元。

⑥1994年3月15日，扬州亚普向扬州市轻工业局提交《关于请求确认向中外合资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投入国有资产的报告》【扬汽塑（94）018号】，请求同意其将上述资产向合资公司投资。同日，扬州市轻工业局在该报告上盖章确认，同意出资。

⑦1994年3月15日，扬州亚普和奥力威有限共同签署《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投给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资产移交清单》，移交上述出资资产。

⑧1994年6月12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验证投入资本的报告》【扬会外（1994）130号】，确认各股东出资到位。

（4）实物资产中厂房所占有土地的权属情况

①当时的权利归属情况

1993年，扬州亚普向奥力威有限出资时，出资资产中的厂房所占用土地的土地类别为工业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扬州亚普。

②目前的权利归属情况

2004年，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扬州亚普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合同编号：2004005】，合同约定甲方（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乙方（扬州亚普）位于扬州市曲江南路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产权归属于奥力威有限的建筑物。此后，奥力威有限按上述合同约定搬离了曲江南路8号厂区，现曲江南路8号厂区已全部拆迁，变更为居住用地。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亚普于1993年11月以实物资产向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993年实物资产出资中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明确，奥力威有限使用该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1993年11月扬州亚普以实物资产出资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中有关国有企业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程序要求，实物资产出资经股东协商一致及国有

资产主管部门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扬州亚普以厂房出资所占用的土地权属明确，奥力威有限使用扬州亚普的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香港迅速的具体情况

（1）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香港迅速系合伙企业，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有两名合伙人，分别为蔡维谦、施敏娜。

（2）实际控制人

香港迅速系合伙人蔡维谦、施敏娜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

（3）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汽车维修及进出口贸易。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扬州亚普的关系

香港迅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香港迅速曾为扬州亚普的供应商，二者之间无关联关系。

（5）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993 年，扬州亚普拟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奥力威有限，但资金缺乏，香港迅速与扬州亚普已有一段时间的业务往来，故扬州亚普邀请香港迅速共同投资于奥力威有限，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香港迅速亦看好大陆汽车配件行业的发展，故决定投资。

4、出资时间情况说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根据前述规定，奥力威有限的出资应在 1994 年 5 月 18 日前缴清，但实际并未按时缴清。

奥力威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虽未按时出资，但所有股东均无异议，原审批机关已批准

此次出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力威有限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1996 年，香港柏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柏邦”）以现金 10 万美元出资（其中 9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 万美元为资本溢价），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89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扬州亚普	40.00	40.00	45.00%
奥地利 C&T	20.00	20.00	22.50%
香港迅速	20.00	20.00	22.50%
香港柏邦	9.00	9.00	10.00%
合计	89.00	89.00	100.00%

2、香港柏邦的具体情况

（1）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香港柏邦系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0 日。

香港柏邦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实际发行股本为 2 股：Sheen Friendship Limited 持有 1 股；True Friendship Limited 持有 1 股。

1995 年 3 月 1 日，香港柏邦的股东变更为：奚艾荣持有 1 股；徐虹持有 1 股。

（2）实际控制人

香港柏邦实际控制人为奚艾荣、徐虹。

（3）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香港柏邦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持有、出售及处置任何政府、国家、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和机构的股票、股权、债券、金融债券、权益、票据，通过增加股权、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或借贷资金。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扬州亚普的关

系

香港柏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扬州亚普均无关联关系。

（5）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995 年，奥力威有限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急需进一步补充资金并开拓市场，香港柏邦可以为奥力威有限提供一定的市场资源和资金来源，故当时奥力威有限的三方股东一致同意香港柏邦入股奥力威有限。

3、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1995 年，因奥力威有限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包括增资扩股在内的多种方案筹集资金。当时，香港柏邦向奥力威有限发出了《关于申请参股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函》，表示愿意投资奥力威有限。

1995 年 6 月 29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同意香港柏邦国际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其在公司的投资比例可达 10%，现有三方股东的原投资比例可作同比例调整。”

4、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价格为香港柏邦投资 10 万美元折合为 9 万美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在公司原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应加上银行同期长期贷款利率计算出的利息和原出资时的汇率差额，再计算香港柏邦的实际投资额。该方案经奥力威有限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

1996 年 5 月 20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会外（1996）109 号】，确认新股东香港柏邦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力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9 万美元。

5、履行的法律程序

（1）1995 年 6 月 29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扩股的方案，同意香港柏邦成为公司新股东。

(2) 1995 年 9 月 12 日，扬州外经委下发《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扬经贸资字（1995）第 274 号】，同意奥力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9 万美元，新增部分由香港柏邦投入。

(3) 1996 年 5 月 20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会外（1996）109 号】，确认新股东香港柏邦出资到位。

(4) 1996 年 5 月 20 日，奥力威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对国有股权的影响

本次增资仅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国有股东权益没有造成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香港柏邦的资金来源为其公司经营所得，为增资股东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仅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仅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国有股东权益没有造成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1997-2000 年，扬州亚普以办公楼等资产作价投入人民币 131.3938 万元，其中人民币 78.641 万元折合 9.04 万美元作为资本投入，52.7538 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溢价。此次增资后奥力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扬州亚普	49.04	49.04	50.10%
奥地利 C&T	20.00	20.00	20.40%
香港迅速	20.00	20.00	20.40%

香港柏邦	9.00	9.00	9.10%
合计	98.04	98.04	100.00%

2、1997 年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1) 实物出资的内容和明细

根据金桥资产评估 1997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字(97)0017 号】，扬州亚普拟向奥力威有限出资的资产包括：

序号	资产名称	价值（万元）
1	大车库	34.4963
2	车库办公楼	28.9647
3	西面厕所	6.4069
4	简易库房	5.4699
5	简易水泥场地	6.2240
6	土地使用权	138.2569
合 计		219.8187

(2) 实物出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扬州亚普拟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 219.8187 万元，系按照金桥资产评估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字(97)0017 号】中的评估价值定价。其中 131.3938 万元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剩余 88.4249 万元资产转让给奥力威有限。

(3) 国有资产出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1997 年 5 月 6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扬州亚普将其部分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新增投资投入奥力威有限。

②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997 年 6 月 18 日，金桥资产评估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拟增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江苏省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字(97)0017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5 月 31 日。

③1997 年 8 月 4 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扬国资评（1997）5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④1997年10月22日，扬州亚普与奥力威有限办理投资资产移交手续，将上述经评估确认的资产移交给奥力威有限。

⑤1997年11月18日，奥力威有限向扬州外经委提交《关于变更〈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章程〉的报告》，申请批准《合资经营合同》及《合资经营章程》中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等条款的变更。

⑥1997年11月19日，扬州外经委出具《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扬经贸资字(1997)286号】，同意《合资经营合同》及《合资经营章程》中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等条款的变更。

履行完上述程序后，奥力威有限本拟继续完成资产过户、验资及工商变更等手续，但由于扬州亚普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故奥力威有限暂时中止增资事宜。

3、2000年9月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1) 实物出资的内容和具体明细

根据金桥资产评估1999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99)16号】，本次扬州亚普向奥力威有限出资的资产包括：

序号	资产名称	价值（万元）
1	大车库	34.4963
2	车库办公楼	28.9647
3	西面厕所	6.4069
4	简易库房	5.4699
5	10#办公楼	113.3519
6	空调器	9.7679
7	电子消毒柜	0.0657
8	冰柜	0.4225
合 计		198.9459

(2) 实物出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扬州亚普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 198.9459 万元，系按照金桥资产评估1999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99)16号】中的评估价值定价。其中131.3938万元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剩余67.5521

万元资产转让给奥力威有限。

(3) 国有资产出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9 年，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决定继续实施增资行为，调整原资产评估范围，以部分房屋和设备替代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

①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999 年 3 月 18 日，金桥资产评估对扬州亚普拟增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99)16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仍为 1997 年 5 月 31 日。

②1999 年 4 月 2 日，扬州亚普与奥力威有限再次办理投资资产移交手续，将上述已经评估的资产移交给奥力威有限。

③1999 年 7 月 15 日，扬州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诚会验字(1999)第 017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奥力威有限已收到扬州亚普增加投入的资本 9.04 万美元。

④1999 年 7 月 16 日，扬州市财政局对《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99)16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审批同意上述国有资产转移。

⑤1999 年 8 月 1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扩股的方案，同意股东扬州亚普将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作为新增投资投入奥力威有限。

⑥2000 年 8 月 19 日，扬州外经委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扬外经贸资字(2000)第 241 号】。

⑦2000 年 9 月 12 日，奥力威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扬总字第 001141 号】。

本次出资过程中，扬州亚普出资资产依据金桥资产评估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99)16 号】确定价格，但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5 月 31 日，在出资行为完成时已过有效期。

扬州亚普委托金桥资产评估以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增资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1）1997 年，扬州亚普拟以部分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对奥力威有限进行增资，并委托金桥资产评估以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扬州亚普拟增资资产进行评估。

（2）在“扬金评字（9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扬州亚普已将拟增资资产移交给奥力威有限，奥力威有限已经实际使用拟增资资产。（3）1999 年，扬州亚普决定继续实施增资行为，以部分房屋和设备替代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鉴于“扬金评字（9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需重新进行评估。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且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扬州亚普认为，“扬金评（99）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系根据实际情况在“扬金评字（9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对资产评估范围的调整和修正，故仍沿用“扬金评字（97）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扬州亚普出具《关于 1997-2000 年对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了上述事实。

2011 年 3 月 8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补充确认的意见》，确认“经核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 1997 年以土地及房屋对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因拟用于出资的土地属国有划拨用地，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因此，在 1999 年以部分房屋及设备替换 1997 年拟投入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继续增资。鉴于此次增资已实际到位，并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相应调整了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的事实。本委确认此次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方合法权益。”

4、实物资产中厂房所占有土地的权属情况

（1）当时的权利归属情况

2000 年，扬州亚普向奥力威有限出资时，出资资产中的厂房所占用土地的土地类别为工业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扬州亚普。

（2）1997 年拟投入土地被置换后的处置及使用情况

1997 年拟投入的土地被置换后仍为奥力威有限使用，直至奥力威有限 2004 年搬离曲江南路厂区。上述土地位于扬州亚普当时的厂区北侧，与扬州亚普自身的生产区域相

对独立。

（3）目前的权利归属情况

2004 年，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扬州亚普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合同编号：2004005】，合同约定甲方（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购乙方（扬州亚普）位于扬州市曲江南路 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产权归属于奥力威有限的建筑物。此后，奥力威有限按上述合同约定搬离了曲江南路 8 号厂区，现曲江南路 8 号厂区已全部拆迁，变更为居住用地。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亚普于 1997 年及 2000 年 9 月以实物资产向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扬州亚普实物资产出资中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明确，奥力威有限使用该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奥力威有限 2000 年增资系在 1997 年未完成的增资行为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程序，资产评估报告过期的问题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并得到其他股东认可，合法有效；扬州亚普以厂房出资所占用的土地权属明确，奥力威有限使用扬州亚普的土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增资背景和原因

为了解决奥力威生产经营场所狭小的问题，扬州亚普本拟于 1997 年以部分厂房和土地对奥力威有限进行增资，后因拟增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用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故扬州亚普 2000 年以部分房屋和设备替代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

6、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

本次增资过程中，扬州亚普投入的实物资产作价共计人民币 198.9459 万元，其中 131.3938 万元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剩余 67.5521 万元资产转让给奥力威有限；扬州亚普的 131.3938 万元出资中，其中 78.6400 万元折合为 9.04 万美元出资额，52.753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系按照金桥资产评估 199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扬州汽车塑料

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字(99)16号】中的资产评估价值定价。

1999年7月15日，扬州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诚会验字(1999)第017号】，验证汽车塑料件公司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力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8.04万美元。

7、对国有股权的影响

本次出资过程中，扬州亚普出资资产依据金桥资产评估出具的《关于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扬金评(99)16号】确定价格，但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5月31日，在出资行为完成时已过有效期。

扬州亚普委托金桥资产评估对拟增资资产进行评估以199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如下：(1)1997年，扬州亚普拟以部分厂房和土地对奥力威有限进行增资，并委托金桥资产评估对汽车塑料件公司拟增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5月31日。(2)在“扬金评字(97)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国有股东汽车塑料件公司已将拟增资资产移交给奥力威有限，奥力威有限已经实际使用拟增资资产。(3)1999年，扬州亚普决定继续实施增资行为，以部分房屋和设备替代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鉴于“扬金评字(97)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过期，需重新进行评估。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且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扬州亚普认为，“扬金评(99)16号”资产评估报告系根据实际情况在“扬金评字(97)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对资产评估范围的调整和修正，故仍沿用“扬金评字(97)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16日，扬州亚普出具《关于1997-2000年对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了上述事实。

2011年3月8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补充确认的意见》，确认“经核查，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在1997年以土地及房屋对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因拟用于出资的土地属国有划拨用地，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因此，在1999年以部分房屋及设备替换1997年拟投入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继续增资。鉴于此次增资已实际到位，并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相应调整了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

司的股本结构的事实。本委确认此次资产评估定价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方合法权益。”

奥力威有限 2000 年增资虽然存在资产评估报告过期的问题，但鉴于增资资产已在评估基准日前由奥力威有限实际使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补充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对拟增资资产的定价合理。

8、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扬州亚普用于的增资资产为其公司所有。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2000 年 9 月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评估报告虽存在过期问题，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经进行了补充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奥力威有限 2000 年增资系在 1997 年未完成增资行为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程序，资产评估报告过期的问题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并得到其他股东认可，合法有效。

（四）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4 年，奥力威有限以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为 148.82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扬州亚普	100.20	74.48	50.10%
奥地利 C&T	40.80	30.36	20.40%
香港迅速	40.80	30.36	20.40%
香港柏邦	18.20	13.62	9.10%
合计	200.00	148.82	100.00%

2、增资背景和原因

2004 年，为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奥力威有限第 1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200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暂不分配，可将其作为企业的留利转再投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各方同比扩股）”。

3、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

本次增资将 2003 年度可分配利润 5,317,955.97 元中的 4,204,678.09 元人民币折合成 50.78 万美元，作为对公司的增资。

2004 年 6 月 28 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4]第 96 号】，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8.82 万美元，

4、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4 年 6 月 7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 15 次董事会，决议将公司 200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 4,204,678.09 元人民币按照 8.28 的汇率折合成 50.78 万美元，再投资到本公司。

(2) 2004 年 6 月 28 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4]第 96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股东出资到位，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3) 2004 年 6 月 28 日，广陵外经局下发《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4）第 65 号】，同意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50.78 万美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8.82 万美元，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于 2005 年 1 月底前缴清各自出资。

(4) 2004 年 9 月 10 日，奥力威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扬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对国有股权的影响

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对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影响，对国有股东权益没有造成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三方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其在奥力威有限获得的未分配利

润，为增资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权益。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未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对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影响，对国有股东权益没有造成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第一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5年1月21日，扬州亚普将其持有奥力威有限的50.10%股权挂牌转让给自然人李宏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人，自然人李宏庆登记注册扬州市邗江宏庆旅游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宏庆旅游”），并将自扬州亚普受让的股权于2005年5月8日转让到该企业名下。

2005年4月10日，奥地利C&T将其持有奥力威有限的20.40%股权转让给扬州市邗江宏庆旅游用品经营部。

经过以上股权转让后，奥力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宏庆旅游	141.00	74.48	70.50%
香港迅速	40.80	30.36	20.40%
香港柏邦	18.20	13.62	9.10%
合计	200.00	148.82	100.00%

2、股权转让背景

2004年，为了继续保持并扩大既有市场，扬州亚普股东方拟与世界第一大燃油系统供应商法国 INERGY 公司全面合作，将扬州亚普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应外方要求，未来的合资公司须专营汽车燃油系统，因此扬州亚普在合资前必须退出非主营业务的经营，清理对外投资。因奥力威有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扬州亚普的主营业务，为此，扬州亚普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程序，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50.1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李宏庆获悉奥力威有限股权公开挂牌出让的信息后，于2005年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参与竞价，并竞买成功。

李宏庆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竞得扬州亚普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50.10%的股权后，由于此时奥力威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自然人不能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故李宏庆将该 50.10%的股权转让给了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宏庆旅游。

在扬州亚普转让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股权后，由于奥地利 C&T 公司与股权买受方李宏庆在对奥力威有限的经营方针上存在一定差异，故经双方协商，奥地利 C&T 公司与李宏庆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宏庆旅游达成协议，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宏庆旅游。

3、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 450 万元。其定价依据具体如下：（1）根据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会评报[2004]035 号】，奥力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25,479.12 元，减去搬迁可能产生的净损失 306.08 万元，确定扬州亚普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50.1%的股权价值为 604.44 万元。（2）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在调整后评估值 90%基础上下调 20%的价格继续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 50.1%股权的批复》【国投计财[2004]299 号】，以评估价值 90%的基础下调 20%作为挂牌价，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奥地利 C&T 转让其所持奥力威有限 20.4%股权的定价依据如下：根据奥力威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并参照扬州亚普在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所持奥力威有限 50.10%股权时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经支付完毕。

4、股东资金来源

李宏庆受让原扬州亚普持有的奥力威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政府对经营者的奖励金、房产转让所得、承包经营所得等自有合法资金。

5、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奥力威有限与扬州亚普共同成立了“传感器公司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完成

了清产核资工作。

(2) 2004年3月28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松俊任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苏中会发字(2004)416号】,确认了奥力威有限法定代表人徐松俊任职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2004年3月31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中会发字(2004)417号】,对奥力威有限2004年2月29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4) 2004年4月16日,江苏苏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会评报[2004]035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2月29日,评估确认奥力威有限净资产为15,125,479.12元。

(5) 2004年5月19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50.10%股权的批复》【国投计财[2004]103号】,同意转让奥力威有限股权。

(6) 2004年7月19日,奥力威有限及扬州亚普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04年9月6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此进行了确认。

(7) 2004年9月8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发《关于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50.10%股权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批复》【国投计财[2004]199号】,同意扬州亚普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50.10%的股权办理挂牌交易,同意扬州亚普持有奥力威有限的股权价值按扣除搬迁损失后的净资产1,206.47万元确定,其股权价值为604.44万元,挂牌价格为630万元。

(8) 2004年12月10日,扬州亚普和奥力威有限就职工安置问题签订《协议书》,约定了奥力威有限原有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补偿费均已发放。

(9) 2004年12月29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在调整后评估值90%基础上下调20%的价格继续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50.10%股权的批复》【国投计财[2004]299号】,同意在调整后评估值90%基础上下调20%的价格继续挂牌。

(10) 2005年1月21日,奥力威有限原股东扬州亚普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与自然人李宏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05)年(048)号】,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0.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同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5]第(46)号】鉴证了本次交易。

(11) 2005 年 1 月 28 日, 扬州亚普与李宏庆签订《协议书》, 确认了上述合同和股权转让事宜。

(12) 2005 年 4 月, 奥地利 C&T 与宏庆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21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20.40% 的股权转让给宏庆旅游。

(13) 2005 年 4 月 26 日, 奥力威有限召开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14) 2005 年 5 月 8 日, 李宏庆与宏庆旅游签订《协议书》, 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50.10% 的股权转让给宏庆旅游。

(15) 2005 年 5 月 12 日, 扬州外经局下发《关于同意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5)136 号】, 同意扬州亚普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50.10% 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庆旅游; 奥地利 C&T 持有奥力威有限 20.40% 股权以人民币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庆旅游。

(16) 2005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扬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清产核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职工安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的必要程序;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挂牌价格进行了确认, 交易价格合理;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 交易手续合法。

6、报告期内及目前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及目前, 不存在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目前, 除发行人监事赵山华的姐夫苏卫东在扬州亚普技术中心担任工程师外, 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对国有股权的影响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 国有股东扬州亚普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奥力威有限的股

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力威有限的股权性质中不再有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清产核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职工安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股权转让通过天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挂牌价格进行了确认，最终成交价格高于挂牌价格，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鉴证，交易手续合法，交易价格合理。

8、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扬州亚普于 2005 年 5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国有股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李宏庆通过公开交易市场竞拍成功国有股权，按照协议约定以自有合法资金支付转让价款。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发行人监事赵山华的姐夫苏卫东在扬州亚普技术中心担任工程师外，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已经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及目前，不存在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发行人监事赵山华的姐夫苏卫东在扬州亚普技术中心担任工程师外，扬州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5 年 5 月，宏庆旅游、香港迅速及香港柏邦将持有奥力威有限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意大利人理查德.瓦萨克。

经过以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理查德·瓦萨克	200.00	148.82	100.00%

2、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05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李宏庆及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宏庆旅游与奥力威有限原股东扬州亚普、奥地利 C&T、香港迅速和香港柏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后，奥力威有限办理了宏庆旅游受让扬州亚普、奥地利 C&T 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70.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5 月，奥力威有限搬迁至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内。为完成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任务，增加外商投资总额，扬州市邗江工业园管委会要求奥力威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联系、接洽，理查德·瓦萨克同意受让宏庆旅游及香港迅速、香港柏邦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100.00%股权。

3、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2005 年 5 月 20 日，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和理查德·瓦萨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 70.50%、20.40%、9.10%的股权转让给理查德·瓦萨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760.00 万元、210.00 万元、9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扬州亚普在天津交易产权市场挂牌转让奥力威有限 50.10%股权时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未支付。

4、法律程序

（1）2005 年 5 月 20 日，奥力威有限原股东宏庆旅游、香港柏邦、香港迅速和意大利籍自然人理查德·瓦萨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05 年 5 月 26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 19 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理查德·瓦萨克。

（3）2005 年 6 月 27 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下发《区政府关于同意意大利商人理查德·瓦萨克先生在邗江区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批复》【扬邗政复[2005]33 号】，同意理查德·瓦萨克设立公司。

(4) 2005 年 6 月 28 日，扬州外经局下发《关于同意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转股及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5）229 号】，同意奥力威有限股东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理查德·瓦萨克，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5) 2005 年 7 月 8 日，奥力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扬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

5、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没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受让人理查德·瓦萨克系受原股东李宏庆及宏庆旅游的委托持有奥力威有限之股权。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营业执照显示实收资本减少情况说明

2005 年 5 月，奥力威有限原股东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在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意大利商人理查德·瓦萨克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8.82 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奥力威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奥力威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3.98 万美元。经调查核实，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考虑到奥力威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时，理查德·瓦萨克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根据原两家香港股东（即香港迅速和香港柏邦）的实收资本额填写公司实收资本为 43.98 万美元，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上述事宜，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该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财务报表，经我局核实公司实收资本数额在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未发生变化。”

（七）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6 年 3 月，理查德·瓦萨克将奥力威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宏庆旅游、香港迅速汽车公司及香港柏邦。此次股权转让后，奥力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宏庆旅游	141.00	74.48	70.50%
香港迅速	40.80	30.36	20.40%
香港柏邦	18.20	13.62	9.10%
合计	200.00	148.82	100.00%

2、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06年3月，李宏庆提出按照2005年其与香港迅速、香港柏邦签订的协议将奥力威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考虑招商引资需要，保证外商投资规模，扬州市邗江工业园管委会要求奥力威有限继续保持中外合资企业的企业性质。理查德·瓦萨克同意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100%的股权转回给原股东。

3、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2006年3月20日，理查德·瓦萨克与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理查德·瓦萨克将其持有奥力威有限的70.50%、20.40%、9.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人民币760.00万元、210.00万元、9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理查德·瓦萨克与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并保持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未支付。

4、法律程序

（1）2006年3月20日，理查德·瓦萨克与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06年5月26日，扬州外经局下发《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6]224号】，同意奥力威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宏庆旅游70.50%，香港迅速20.40%，香港柏邦9.10%。

（3）2006年6月9日，奥力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扬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经营（港资）。

5、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解除理查德·瓦萨克与李宏庆及宏庆旅游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受让方不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力威有限不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八）第四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6年7月，奥力威有限股东以2003年再投资退税及2004年利润分配转增资本，另宏庆旅游以现金投入人民币283,182.72元，增资后奥力威有限实收资本增加为200万美元。增资后奥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股权比例
宏庆旅游	141.00	141.00	70.50%
香港迅速	40.80	40.80	20.40%
香港柏邦	18.20	18.20	9.1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扬州广陵外经局2004年6月28日下发的《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4）第65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48.82万美元，合营各方应按出资比例于2005年1月底前缴清各自出资。后因奥力威有限发生股权转让等事项，奥力威有限原股东并未按该批复中规定的日期缴清出资。2006年，奥力威有限新股东决定按原批复要求，完成对奥力威有限的增资，将奥力威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美元。

3、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本次增资将各股东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外资股东再投资退税款，及宏庆旅游投入的现金按1:7.9808的汇率折算成美元计价。

2006年7月27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6]229号】，验证各方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力威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万美元。

4、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4 年 6 月 7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第 15 次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美元。

(2) 2006 年 7 月 27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6]229 号】，验证各方出资到位。

(3) 2006 年 7 月 28 日，奥力威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扬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奥力威有限未分配利润及宏庆旅游现金投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6、出资时间情况说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按照 2004 年 6 月 28 日扬州市广陵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4）第 65 号】，奥力威有限注册资本变更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8.82 万美元，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于 2005 年 1 月底前缴清各自出资。因发生股权转让等事项，奥力威有限股东并未按该批复中规定的日期缴清出资。

奥力威有限此次增资时各股东虽未按时出资，但所有股东均无异议，原审批机关已批准此次增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力威有限并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香港迅速及香港柏邦将其持有奥力威有限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李宏庆。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宏庆旅游	973.1115	973.1115	70.50%

李宏庆	407.1885	407.1885	29.50%
合计	1,380.30	1,380.30	100.00%

2、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自然人李宏庆已于 2005 年与奥力威有限原股东香港迅速及香港柏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因政府招商引资需要一直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7 月，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明晰股东股权，奥力威有限按照 2005 年李宏庆与香港迅速及香港柏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香港迅速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20.4%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转让价格为 210 万元人民币。

香港柏邦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9.1%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转让价格为 95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扬州亚普在天津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奥力威有限 50.10%股权时的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4、法律程序

(1) 2005 年 3 月 12 日，香港迅速与李宏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迅速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20.4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 万元。

(2) 2005 年 4 月 8 日，香港柏邦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柏邦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9.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 万元。

(3) 2008 年 4 月 26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香港迅速将其持有的 20.4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同意香港柏邦将其持有的 9.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

(4) 2008 年 5 月 10 日，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达成协议，终止《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合同》和《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章程》，由新股东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5)2008年6月12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169号】,确认奥力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3,803,000元人民币。

(6)2008年6月12日,扬州外经局下发《关于同意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8]27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7)2008年7月3日,奥力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邗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李宏庆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承包经营所得、政府奖励资金、房产买卖所得等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6、香港迅速、香港柏邦与李宏庆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1) 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

2005年3月12日,香港迅速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20.4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

2005年4月8日,香港柏邦与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9.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

上述协议签订后,为完成地方政府引进外资目标,奥力威有限并未马上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经联系、接洽,理查德·瓦萨克同意受让宏庆旅游、香港迅速、香港柏邦持有的奥力威有限100%之股权。为满足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2006年6月,理查德·瓦萨克又将2005年受让的股权转回给宏庆旅游、香港迅速和香港柏邦。

2008年7月,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明晰股东股权,奥力威有限按照2005年李宏庆与香港迅速及香港柏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奥力威有限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两公司知悉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上市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在《新华日报》、《扬州日报》上刊登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公告》，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告知香港迅速、香港柏邦拟在国内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香港迅速、香港柏邦持股期间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2005 年 3 月 12 日，香港迅速（甲方）与李宏庆（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迅速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20.40% 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4 款约定“自乙方按本协议支付给甲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按其受让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同时丧失。”《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乙方在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因享有股权而获得的收益或分红，均归乙方所有。”《补充协议》第 6 条约定：“乙方享受因股权受让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利益，同时也承担股东应尽的义务与责任。”《补充协议》第 7 条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以甲方名义在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及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继，对此双方均无异议。”同日，香港迅速向李宏庆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李宏庆出席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并签署董事会纪要等文书，委托期限自李宏庆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审批和工商变更手续办妥之日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5 年 4 月 8 日，香港柏邦（甲方）与李宏庆（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香港柏邦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 9.10% 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4 款约定“自乙方按本协议支付给甲方（香港柏邦）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按其受让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同时丧失。”《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乙方在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因享有股权而获得的收益或分红，均归乙方所有。”《补充协议》第 6 条约定：“乙方享受因股权受让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利益，同时也承担股东应尽的义务与责任。”《补充协议》第 7 条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以甲方名义在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及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继，对此双方均无异议。”同日，香港柏邦向李宏庆签署《授

权委托书》，委托李宏庆出席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并签署董事会纪要等文书，委托期限自李宏庆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审批和工商变更手续办妥之日止。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7月，奥力威有限根据2005年相关约定办理完毕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将其分别持有的奥力威有限20.40%、9.1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的相关约定，在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分别持有的奥力威有限20.40%、9.10%的股权过户到李宏庆名下之前，奥力威有限股东权益实质归属李宏庆所有，李宏庆根据香港迅速、香港柏邦的授权行使股东权利，香港迅速、香港柏邦与李宏庆之间构成股权托管法律关系。事实上，香港迅速、香港柏邦不再参与奥力威有限的经营、管理、决策。

2011年8月19日，香港迅速合伙人确认：香港柏邦将股权转让给李宏庆同时该部分股权也托管给了李宏庆，由李宏庆全权处置并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2011年9月15日，香港柏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公司已将持有的奥力威公司的股权托管给李宏庆先生，奥力威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及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均由李宏庆先生享有和承担，本公司不再对奥力威公司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除上述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之外，香港迅速、香港柏邦与李宏庆之间并未签署任何委托持股的合同、协议，也不存在单方给予对方任何利益的法律安排。

保荐机构认为：奥力威有限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迅速及香港柏邦于2008年7月将股权转让前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认为：奥力威有限延迟办理工商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8年11月，宏庆旅游将其拥有奥力威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文巧、张旻及李

宏庆。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宏庆	966.21	966.21	70.00%
汪文巧	276.06	276.06	20.00%
张旻	138.03	138.03	10.00%
合计	1,380.30	1,380.30	100.00%

2、股权转让的背景

2008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奥力威有限原股东李宏庆需要资金周转，为了引进新的投资者以分散风险，李宏庆与汪文巧、张旻协商后，决定将宏庆旅游持有的奥力威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汪文巧、张旻。由于奥力威有限已变更为内资企业，故不再受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不得为自然人的限制，故宏庆旅游决定将其持有的奥力威有限其余股权转回给李宏庆。

3、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宏庆旅游将 40.50%的股权转让给李宏庆，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宏庆旅游将 20%的股权转让给汪文巧，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宏庆旅游将 10%的股权转让给张旻，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三方协商确定。

除宏庆旅游将股权转让给李宏庆无需支付价款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4、法律程序

（1）2008 年 11 月 18 日，宏庆旅游和自然人李宏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庆旅游将其在公司的 559.02 万元出资（40.50%）转让给李宏庆，价格为 600 万元。

（2）2008 年 11 月 18 日，宏庆旅游和自然人张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庆旅游将其在公司的 138.03 万元出资（10%）转让给张旻，价格为 150 万元。

（3）2008 年 11 月 18 日，宏庆旅游和自然人汪文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庆旅游将其在公司的 276.06 万元出资（20%）转让给汪文巧，价格为 300 万元。

（4）2008 年 11 月 18 日，奥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邗江工商

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汪文巧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房产投资所得及家庭经营所得等自有合法资金；股权受让方张旻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个人投资所得等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6、汪文巧、张旻的工作经历及入股原因

（1）汪文巧、张旻近 5 年工作经历

汪文巧于 2001 年退休，近 5 年退休在家。

张旻于 2002 年起至今担任江苏南开之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南开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汪文巧、张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汪文巧的丈夫和李宏庆系朋友关系。2008 年，汪文巧应李宏庆的邀请到奥力威投资，出于对李宏庆经营能力的信赖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远景的看好，加之金融危机影响，李宏庆需要周转资金多元投资分散风险，基于此，汪文巧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奥力威有限股东。

张旻于 2000 年与李宏庆结识，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私人关系。2008 年，李宏庆邀请张旻到奥力威投资，出于对李宏庆经营能力的信赖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远景的看好，加之金融危机影响，李宏庆需要周转资金多元投资分散风险，基于此，张旻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奥力威有限股东。

7、汪文巧、张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汪文巧与张旻系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十一）第五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0年8月，奥力威有限原股东汪文巧、张旻及新增股东滕飞、孔有田、陈武峰共同以现金对奥力威有限增资。此次增资后，奥力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宏庆	966.21	966.21	57.696%
汪文巧	321.534	321.534	19.200%
张旻	160.767	160.767	9.600%
滕飞	141.475	141.475	8.448%
陈武峰	66.99	66.99	4.000%
孔有田	17.684	17.684	1.056%
合计	1,674.66	1,674.66	100.000%

2、增资的背景

2010年，为加快公司发展，巩固公司管理团队，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决定实施增资，引进公司管理人员作为新股东，公司原股东汪文巧和张旻决定同时对公司增资。

3、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本次增资过程中，汪文巧对公司增资 1,750,749.00 元，折合 454,740 元出资额；张旻对公司增资 875,374.50 元，折合 227,370 元出资额；滕飞对公司增资 5,446,787.50 元，折合 1,414,750 元出资额；孔有田对公司增资 680,834.00 元，折合 176,840 元出资额；陈武峰对公司增资 2,579,115.00 元，折合 669,90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的定价系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确定，每 3.85 元人民币折为 1 元出资额。

2010年7月22日，扬州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10]第 229 号】，本次增资均以现金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4.66 万元。

4、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0年7月4日，公司原股东李宏庆、汪文巧、张旻与自然人滕飞、孔有田、陈武峰签订《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汪文巧对公司增资 1,750,749.00 元，张旻对公司增资 875,374.50 元，滕飞对公司增资 5,446,787.50 元，孔有田对公司增资 680,834.00 元，陈武峰对公司增资 2,579,115.00 元，原股东李宏庆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协议。

(3) 2010 年 7 月 22 日, 扬州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10]第 229 号】, 确认上述增资均以现金缴足,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674.66 万元。

(4) 2010 年 8 月 4 日, 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邗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资金来源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 增资股东汪文巧、张旻的资金来源于 2010 年 7 月奥力威有限的分红等自有合法资金; 增资股东滕飞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家庭经营所得等自有合法资金; 增资股东陈武峰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所得等自有合法资金; 增资股东孔有田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等自有合法资金。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基本情况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奥力威有限以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69,852,010.97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 万股, 余额 19,852,010.9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李宏庆	2,884.80	2,884.80	57.696%
汪文巧	960.00	960.00	19.200%
张旻	480.00	480.00	9.600%
滕飞	422.40	422.40	8.448%
陈武峰	200.00	200.00	4.000%
孔有田	52.80	52.80	1.05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

2、履行程序

(1) 2010 年 8 月 15 日, 奥力威有限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奥力威有限拟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年9月1日, 奥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表决同意奥力威有限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

(3) 2010年9月19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赣)审字【2010】125号)。

(4) 2010年9月21日,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10000036 号《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奥力威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

(5) 2010年9月22日, 奥力威有限股东李宏庆、汪文巧、张旻、滕飞、孔有田及陈武峰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决定将奥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奥力威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 69,852,010.97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立信大华(赣)审字【2010】125号《审计报告》确认)中的 5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 万股, 余额 19,852,010.9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6) 2010年9月22日, 奥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 会议表决通过: 同意确认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赣)审字【2010】125号)所确认的奥力威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 69,852,010.97 元; 同意确认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10000036 号《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奥力威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 79,226,322.04 元; 以奥力威有限在改制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额 69,852,010.97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 万股, 余额 19,852,010.9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奥力威有限原六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变。

(7) 2010年9月30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立信大华(赣)验字【2010】第008号), 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5,000 万元。

(8) 2010 年 10 月 8 日，奥力威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9) 2010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取得 321000400000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

(一)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所得税

1、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扬州亚普、奥地利 C&T、香港迅速、香港柏邦的投资成本及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东名称	投资成本	转让价格	投资收益
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扬州亚普	690.0453	450	-240.0453
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奥地利 C&T	260.0706	210	-50.0706
200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香港迅速	260.0706	210	-50.0706
200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香港柏邦	125.2619	95	-30.2619

由此可知，以上四方股东在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格低于投资成本，未能因股权转让获得投资收益，故不需要因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既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未获得投资收益，故该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3、2009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李宏庆为转让方宏庆旅游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011 年 8 月 1 日，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李宏庆已将 200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旻、汪文巧并从中获得投资

收益的情况向我局申报备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

2011年8月1日，李宏庆作出承诺，确认“如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税款、滞纳金或被处以行政罚款时，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相应款项的偿付责任，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在奥力威有限2005年5月第一次、2005年7月第二次、2006年6月第三次、200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奥力威有限200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宏庆旅游的出资人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李宏庆已经将股权转让事宜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税务机关也已经将其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奥力威有限2005年5月第一次、2005年7月第二次、2006年6月第三次、200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奥力威有限2009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宏庆旅游的出资人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李宏庆已经将股权转让事宜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税务机关也已经将其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历次增资中的所得税

1、1996年5月第一次、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涉及的所得税

奥力威有限1996年5月第一次、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为现金增资，不涉及所得税问题。

2、2000年9月第二次增资涉及的所得税

奥力威有限2000年9月第二次增资中，股东扬州亚普以实物增资，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出资资产评估增值总共1,111,374.71元。

2011年9月8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证明“扬州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2000年9月以实物资产向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产经评

估增值，扬州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已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申报企业所得税。”

3、200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外方投资者涉及的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中，外方增资股东奥地利 C&T、香港迅速、香港柏邦以未分配利润增资，视为对股东方的利润分配；在 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过程中，外方增资股东香港迅速、香港柏邦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退税款增资，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的部分视为对股东方的利润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上述两次增资中，外方增资股东奥地利 C&T、香港迅速、香港柏邦无需缴纳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过程中，中方增资股东扬州亚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视为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奥力威有限 1996 年～1997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998 年～2000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1 年～2004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在沿海经济开放区 24%的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故扬州亚普不需要就其在奥力威有限获得的股息所得补缴企业所得税。

4、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中方投资者涉及的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过程中，中方增资股东宏庆旅游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退税款、现金增资，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增资部分视为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 规定: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 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 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李宏庆为宏庆旅游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011 年 8 月 1 日, 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 确认: 李宏庆已将扬州市邗江宏庆旅游经营部 2006 年 7 月以未分配利润向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增资情况向我局申报备案, 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

2011 年 8 月 1 日, 李宏庆出具《承诺函》, 承诺 “如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 在奥力威有限 1996 年 5 月第一次、2004 年 6 月第三次、2006 年 7 月第四次、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增资股东没有缴纳所得税义务; 在奥力威有限 200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中, 增资股东已经就增资行为申报、缴纳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过程中, 增资股东宏庆旅游的出资人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李宏庆已经就增资事宜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 税务机关也已经将其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 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在奥力威有限 1996 年 5 月第一次、2004 年 6 月第三次、2006 年 7 月第四次、2010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过程中, 增资股东没有缴纳所得税义务; 在奥力威有限 200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中, 增资股东已经就增资行为申报、缴纳所得税; 在奥力威有限 200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过程中, 增资股东宏庆旅游的出资人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李宏庆已经将增资事宜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 税务机关也已经将其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 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中的所得税

1、2005 年 5 月前利润分配涉及的所得税

自奥力威有限成立至 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 奥力威有限曾多次进行利润分配, 在此期间, 奥力威有限的股东为扬州亚普、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及奥地利 C&T。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

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香港迅速、香港柏邦、奥地利 C&T 在奥力威历次利润分配中取得的股息，应免征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奥力威有限 1996 年～1997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998 年～2000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1 年～2004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在沿海经济开放区 24% 的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故扬州亚普不需要就其在奥力威有限获得的股息所得补缴企业所得税。

2、2005 年 5 月后利润分配涉及的所得税

2005 年 5 月至今，公司仅在 2010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将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中显示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28,586,455.83 元中 15,000,000 元的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李宏庆分得现金红利 8,400,000 元，汪文巧分得现金红利 2,400,000 元，张旻分得现金红利 1,200,000 元。三人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3,000,000.00 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缴纳完毕。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 2010 年 6 月的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他历次利润分配中，发行人股东均无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就 2010 年 6 月的利润分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他历次利润分配中，公司股东均无缴纳企业所得税义务。

（四）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

2010 年 10 月，奥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李宏庆、汪文巧、张旻、滕飞、陈武峰、孔有田已向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报告发行人整体改制情况，但因整体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数额巨大，全额缴纳存在现实困难，发起人股东已经请求暂缓缴纳，目前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2011年8月1日，扬州市邗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扬国邗字 321027608707880）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发起人股东李宏庆先生、张旻先生、汪文巧女士、滕飞先生、陈武峰先生、孔有田先生等6人，已将企业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股份调整情况向我局申报备案，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纳入征收管理。”

2011年8月1日，李宏庆、汪文巧、张旻、滕飞、陈武峰、孔有田就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因本人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六名发起人股东在奥力威整体改制时没有及时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经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税务机关已经将其相关个人所得税纳入征收管理，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六名发起人股东没有及时全额缴纳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但已经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税务机关已经将其相关个人所得税纳入征收管理，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年9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11号】，确认：“扬州奥力威传感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变化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宏庆

滕飞

陈武峰

原红旗

陶宏

全体监事签字：

蔡玉海

王秀红

赵山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滕飞

陈武峰

乔康

孙海鑫

